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函〔2022〕12号

关于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暨 2022年江西省大中小学阳光体育操舞类和 武术套路六大项目线上竞赛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关于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学校部）暨2022年江西省大中小学阳光体育操舞类和武术套路六大项目竞赛改为线上进行的通知》（赣学体字〔2022〕7号）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体育舞蹈、啦啦操、健美操、广播体操、武术套路、排舞六大项目线上竞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方式

由原定的线下竞赛现场评分改为参赛队提交影像视频集中展示，并由裁判组对线上展示的参赛影像视频集中评分。

二、参赛对象

必须是按照原定比赛报名截止时间完成报名工作并通过资格审查的代表队及运动员（以公布的电子版秩序册为准）。

三、评分规则

（一）各参赛单位提交的影像视频必须是省学生体育协会发布的电子版秩序册中已成立的竞赛组别和比赛项目。

（二）各项目评分要求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及省运会（学校部）比赛有关竞赛规程规定。

（三）所提交参赛影像视频必须是 2022 年 9 月 10 日以后拍摄，不得使用其他比赛的现场影像视频。

（四）评审标准包含动作技术表现分、影像和伴音效果分。动作技术表现为 80 分；影像和伴音效果分为 20 分，总分为 100 分。

四、参赛影像视频要求

（一）视频录制时请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拍摄，比赛视频保证清晰流畅，图像稳定，作品中不得出现广告和违反社会公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图像、文字、声音等，否则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各参赛学校可悬挂比赛名称横幅，名称：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比赛（学校部中小学组）或（高校组）。如制作背景板，需按省运会的统一模版要求制作，背景板模版图片由省学生体育协会提供，联系人：谢老师，联系电话：0791-88509230。

（三）运动员按照各项目比赛要求着装，视频需采用高清录制，格式后缀为 MP4 或者 MOV，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必须横屏拍摄,建议画面长高比例为 16:9;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视频中不得再出现其它无关的配音或声响),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不能剪辑,不得使用舞台表演的变光。

(四)各项目拍摄场地规格应符合本项目规则要求,并在场地界线上清晰标注尺寸(例:武术套路比赛场地规格要求长 14m × 宽 8m)。

(五)各单项视频拍摄时长应符合本项目或曲目规定时长范围要求,不得做技术处理,超出时长规定范围的视为无效视频。

1. 体育舞蹈每个组别视频要一次性录完,每支舞以 1 分 20 秒 ± 5 秒为限,两支舞之间调整不超过 20 秒;团体舞 4 分 30 秒至 6 分钟。参赛音乐由赛会竞委会统一提供。

2. 武术套路完成时间要求(均以起势到收势的时间为准):

(1) 长拳、南拳、剑术、刀术、南刀、棍术、枪术、南棍套路:不少于 1 分 20 秒。

(2) 自选太极拳、太极剑、太极剑(32 式太极剑、42 式太极剑)规定套路:3-4 分钟;24 式太极拳、太极八法五步:不少于 3 分钟;太极拳规定套路:5-6 分钟。

(3) 传统拳术、传统器械:不少于 1 分钟。

(4) 对练套路:不少于 50 秒。

(5) 集体项目:为 3-4 分钟。

(六) 动作展示开始前不得介绍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应先录制运动员特写镜头和正面半身形象。拍摄要求：运动员依次手持本人身份证放置胸前，保持正面上半身正对镜头，与镜头距离 0.5 米左右，目视正前方，停留两秒钟，接着依次面对镜头站立。动作展示开始时的拍摄要求：镜头距该项目全部运动员 3-5 米左右，拍摄角度为平摄；要求该项目每一位运动员的全身在画面当中，双脚并拢自然站立，双手自然下垂放于身体两侧，目视正前方，全体人员一起停留 5 秒钟后开始展示准备。

(七) 视频需完整展示全体参赛人员及动作，拍摄距离适中，拍摄机位和拍摄角度需保持相对中正，可根据情况采用俯拍角度，画面覆盖所有参赛人员，避免遮挡、透视变形或其他影响评判的因素。

(八) 比赛视频录制过程中不允许讲话，可自备放音设备，视频录制期间请务必保证拍摄设备的稳定、伴音的流畅和视频的清晰度。

(九) 后期视频制作需保留视频拍摄动态时间（格式为**年**月**日**时**分**秒）。

(十) 不符合上述影像视频要求的将视为无效视频，不参与评比。

五、参赛影像视频报送方式

为保证参赛影像质量，请各单位统一将视频拷贝至 U 盘（单个项目文件命名格式为：参赛单位+组别+项目名称+选手姓名，

未按要求命名的视为无效视频。)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以邮戳为准) 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 30 栋二单元 1601 室, 邮编: 330200; 联系人: 钟理红老师, 联系电话: 0791-88509230; 手机: 17679002013。(各单位寄送的视频 U 盘, 评审结束后可自行取回)

六、其它事项

(一) 凡报送的参赛影像视频, 均表示报送者允许赛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用于赛事公告和宣传, 主办方、承办方不承担因参赛影像视频导致的肖像权、名誉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不符合标准的参赛影像视频不予参赛, 参赛作品一经报送, 不予撤换和更改。

(三) 禁止参赛者冒用他人名义或使用他人的影像制品参赛。如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的情况, 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成绩,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